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雅惠
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6日在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5,731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2月6日在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進行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於109年6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731元，並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內。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

按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